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151202304075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3年4月7日

建设单位	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永乐站生产辅助设施改扩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田村		
建设规模	2500.33m ²		
合同工期	300日历天	合同价格	740.70075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杨勇
设计单位	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琛
施工单位	陕西诚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建强
监理单位	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小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本次报建项目建构筑物2栋，新建综合楼地上3层、建筑面积2304.96平方米，设备用房楼1层、建筑面积195.37平方米，共2500.33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永乐站生产辅助设施改扩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10151202304075001

建设单位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牛全民

建设地址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田村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